

中国民族医药学会文件

中民医药会事〔2023〕121号

关于召开藏医病名注释（第一批） 专家论证会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更好地保护、传承、发展少数民族医药，突出少数民族医药特色，促进少数民族医药与中西医融合发展，使中西医更深入地了解少数民族医医学理论，扩大临床应用范围，广泛服务于大众健康，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法监司委托开展“藏蒙维病名注释（第一批）”工作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定于2023年11月在北京召开“藏医病名注释（第一批）专家论证会”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23年11月11日—12日，10日报道，会期两天。

二、会议地点

北京西藏大厦A座三层4号会议室（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18号）

三、会议内容

（一）11日会议由藏医专家讨论相关病名并达成共识

(二) 12 日会议讨论与藏医相对应的西医病名

四、参会人员

(一)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相关人员

(二) 藏医、中医及西医相关专家

(三) 少数民族药企业相关人员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请参加人员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前将回执（见附件）反馈至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事业发展部

(二) 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，参加人员交通费、住宿费自理（相关费用回单位报销），住宿由会务组统一安排

(三) 会议不安排接送站，请参会人员自行前往

(四) 联系方式：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事业发展部：侯玉杰、刘颂阳；15321552011；13911642944；010-64073102（兼传真）；邮箱：syfzb2012@163.com

附件：

1. 参会回执
2. 参会人员名单

